

(上接B1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充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根据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共计108.00万元。

(二)独立董事专项审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根据容诚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建议公司继续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根据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共计108.00万元,并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议案和决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根据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共计108.00万元,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障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开展,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1-3年。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

(一)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并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运营资金及有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本次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授信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的合同、协议、保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标的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类型、签署合同等。相关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期限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达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目的,为公司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
 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类理财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

(四)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五)授权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期限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标的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类型、签署合同等。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风控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风控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考虑到受货币政策、利率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产生的低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1.目前银行划分为两类,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行,相对来说城市行风险高于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在城市行存款时都对银行的背景及现实进行了分析,做到风险可控,结构性存款产品原则上只限于购买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相关保本型产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将证券投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偿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走向,在投资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办公室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项审议决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广电网络”)拟按照收购价格1,176.00万元收购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华高新”)持有的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传媒”或“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已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与监管风险、诉讼仲裁风险、市场竞争与替代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广东省内商业广告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增厚公司利润,帮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夯实可持续发展能力,广电网络拟按照交易价格1,176.00万元收购震华高新持有的长泰传媒49%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续资产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长泰传媒工商登记注册变更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已由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审核。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8号金达小区1栋办公楼(原地址为:金达科技中心综合楼)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4752D
 法定代表人:古丽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版权代理、音乐策划、影视设备的批发、电脑软件销售、技术开发、网站的设计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会展策划;信息技术和软件技术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租赁;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剧、动画、动画片(制作需另行审批)、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音乐制作、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古丽娟持有震华高新70%股权,齐震华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达奇持有震华高新3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黄贝岭社区罗湖区信格路大厦13F1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8450W
 法定代表人:吴佳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为从事广告业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套组织安装施工、维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弱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不含时政新闻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泰传媒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吴佳胤	50%	50%
2	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	49%	49%
合计		1,000%	100%

本次收购后,长泰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广电网络	49%	49%
2	吴佳胤	51%	51%
合计		1,000%	100%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营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3,220.00	5,379.14
净利润(万元)	104.74	1,088.14
总资产(万元)	1,000.00	1,000.00
净资产(万元)	1,000.00	1,000.00

备注:长泰传媒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有争议、潜在的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其他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震华高新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收购的评估情况及定价合理性
 (一)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涉及的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S1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长泰传媒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二)资产基础法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泰传媒总资产账面价值3,490.04万元,评估值3,365.09万元,评估增值75.05万元,增值率为2.15%;总负债账面价值1,397.04万元,评估值1,397.04万元,无评估增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2,093.00万元,评估值2,168.05万元,评估增值75.05万元,增值率为3.59%。
 (三)收益法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长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2,400.00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93.00万元,评估增值307.00万元,增值率为14.67%。
 (四)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
 长泰传媒是广电总局授权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资质单位,中视卫星境外电视广东南粤—地方服务公司是,以语音网络服务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专业精神专业,致力于提供创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融媒体中心服务。依托广电网络优势和专业化服务团队,以及在全国网、视音频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及经验积累,长泰传媒不断在融媒体中心、智能化管理网络与集成、移动互联网一站式解决方案创新领域,为政府、文旅、教育、医疗等领域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赋能。收益法不仅考虑了表内资产的经营收益,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中未反映的研发技术、人力资源、管理不善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长泰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长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400.00万元。对应的长泰传媒49%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17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1,176.00万元,即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对应的49%股权的评估结果,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转让受让对价
 1.经具有国资管理资质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对价以经济信息监管部门《备案和核准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对价为准。经评估,标的股权转让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400.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人民币1,176.00万元计算(含标的公司应付震华高新的应付账款),震华高新持有的标的公司应付账款由受让方支付,标的公司1,176.00万元,双方按照评估报告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扣除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后的余额。
 3.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与本协议约定对价不一致,则双方应按核准评估值重新确认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如任何一方拒绝调整价格,广电网络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以标的公司完成利润分红与“电网分账”分期现金支付股权转让的两种方式相结合进行,共分三期支付。
 5.震华高新保证在受让方“电网分账”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以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二)交割标的的股权转让转移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双方均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2)标的公司已就本协议1.5条约定的利润分配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相关国资审批通过;
 (4)震华高新已向“电网网络”公司全部账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公章、印章、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合同、财务数据、固定资产清单)等,且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5)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团队关键成员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剩余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的劳动合同,且明确承诺服务期限内不离职;
 (6)标的公司核心资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和《中视卫星收视权证书》)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或到期需续办的情况。
 2.双方应在全部交割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震华高新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标的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
 3.自交割日起,广电网络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其作为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1.双方确认并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过渡期”),标的股权转让产生的损益均归属于广电网络,且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如因震华高新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广电网络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向广电网络所欠债务,致使“电网网络”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广电网络有权就损失部分向震华高新追偿。
 (四)业务交接安排及承诺
 1.震华高新承诺: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全部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酒店、医院、学校等签署订购协议和框架协议,与境外卫星服务提供商签订的接收设施接收合同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任何无效、可撤销或解除的情形,且震华高新不存在任何干预标的公司履行上述合同的行为。
 2.震华高新承诺:交割后,将积极配合“电网网络及标的公司”维持现有业务的连续性;不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担任任何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客户资源、业务咨询等服务,亦不得泄露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技术资料等核心机密信息。
 3.若震华高新违反约定,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向“电网网络”支付转让款总额30%的违约金;若该行为给“电网网络”造成损失的,震华高新应赔偿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非因不可抗力,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之法院或任何政府机构发布命令、法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永久性阻止、限制或暂停本协议项下交易,则震华高新或广电网络可终止本协议;
 (3)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文件。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电网网络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长泰传媒作为公司整体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将得到提升,未来拟作为公司为从事品牌营销业务的一出口,成为公司业务“销售前台+技术中台+运营后台”,有利于长泰传媒与“电网网络”业务深度融合,增强长泰传媒的市场竞争力。
 长泰传媒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稳健持续发展,且历史上多次向股东高额分红,因此本次投资的经济性良好,投资完成后,长泰传媒净利润将100%归广电网络所有,从而增厚公司归属股东所有者净利润,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在广东省内酒店相关业务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获得投资回报,增厚公司利润,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4.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与监管风险
 广电网络业务在内容、代理、接收各方均受国家政策严格管理,行业政策的调整,将会对行业内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带来影响。
 (二)许可证延续风险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需每两年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广东省内唯一地方服务牌照授权需每年向中视卫星公司申请,此许可证及授权将于2026年6月1日到期,能否顺利续期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授权是否可再续唯一性,关系到公司核心业务能否持续,核心竞争力能否保持。
 (三)市场竞争与替代性风险
 随着互联网视频平台及IPTV业务的快速发展,涉外人群的收视习惯可能逐渐向网络

点播与流媒体服务,从而减少对传统卫星电视的收视需求,最终影响酒店等B端客户对境外频道服务的采购。此外,系统间类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在长泰公司收入中占比最高,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1833号);
 3.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2025]第SS10号);
 4.《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国有产权转让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19%的份额(认购比例以基金最终实际募资总额为准),该文化产业基金主要投向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类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为从事广告业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套组织安装施工、维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弱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不含时政新闻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1月26日,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天和基金”)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前海天和基金存续期为5年,经营期限至2021年1月26日。具体详见2016年3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006号《关于投资“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20年4月7日,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天和基金合伙人大会申请期限于2026年1月26日,并将拟剩余额未投资额与社会重组新基金、新基金的投资期限由新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为保障基金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前海天和基金后续对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拟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
 (三)关联事项决策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调整前海天和基金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予以永续经营,并启动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前海天和基金后期清算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合伙人大会并签署前海天和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选派清算组成员;就基金的“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的必要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海天和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海天和基金延长期限并终止清算之事项在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事项情况
 前海天和基金登记在册的合伙期限已在2026年1月26日到期,